**附件3**

温馨提示

一、2023年度社会保险(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失业及工伤保险)缴费工资申报将于2023年4月1日正式启动，请各参保单位务必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申报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，确保从2023年7月1日起启用新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参保缴费，有效保障单位和职工的各项社保权益。

二、按照全省的统一规则，用人单位为职工申报缴费工资后，系统会根据申报工资数额“四舍五入”保留到十元核定缴费基数(如：若申报缴费工资为4954.9元的，核定缴费基数为4950元，若申报缴费工资为4956.2元，核定缴费基数为4960元）。

三、请各参保单位一定要记得在2023年6月30日完成申报，6月30日前未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的，参保单位须先完成申报后，方可办理单位缴费申报业务，如果跨月办理缴费申报的，按规定加征滞纳金和利息。